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脩宜敏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4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脩宜敏因業務侵占等罪嫌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法官 都韻荃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涂文豪